

明道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108年9月26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8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3月1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2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8月9日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

民國105年7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7月28日1041100990 號簽呈核定

民國104年7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2月10日1041100165 號簽呈核定

民國103年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7年7月2日0971100491 號簽呈核定

民國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7月17日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9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4年9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4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4年2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2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均須依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布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各院、系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課程及學分修習，否則所修學分不列計畢業總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

學生得視其需要互選日夜間課程，惟不得超過其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均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及研究生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生選課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該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它班、它系所學分、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補修之課程應儘先修習。

第六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不足時需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補足學分。加選課程以不超過選修課程之二分之一為限。凡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選課學分數若未達學則規定之學期修課學分下限者，依學則規定「應令休學」。

第七條 重補修專業必修課程，須在本系所修習。若該課程學分有變更或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修課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辦理。

第九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或辦理休學手續。

第十條 學生上修本系課程，須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一條 修習之課程不得衝堂，否則不論上課多久，衝堂之每一課程學期總成

績均以零分登錄；若選修之課程與實際上課之班級不符者，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已修習及格或抵免之課程，不可重複修習，否則第二次修習之該課程學分不予列計。

第十三條 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課程，未經修習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不得修習後修課程。若該系有特別規定僅須修習乙次而成績不論是否及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系所遇有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概以新課程規定為準，其規則如下：

一、舊課程表列為必修課程，而新必修課程表已刪除，且不再開設此課程者，可不必再重補修。

二、新訂課程之學分數較舊訂課程規定少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舊課程表列為必修之課程，而新課程表已改為選修得不必再補修。

四、有上述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經系所主管同意修習與本系所相關之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第十五條 選課清單已列之課程，若未修習，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選課清單未列之課程，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第十六條 修習課程屬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系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修習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下學期課程得准續修（不限當學年度），上學期仍應重修，未達四十分而修習者，除該科選課無效外，並以零分計算。

第十八條 修習全學年之課程，祇修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均不列計該科學分。

第十九條 旁聽生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不得於該課堂旁聽。

第二十條 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公佈之輔系、雙主修課程表修習。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優先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課系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優先序依下列順序排列(1)本班生(2)轉系生(3)轉學生(4)本系生(5)雙主修生(6)輔系生(7)外系生。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排列如后：畢業班重補修生、轉系生、重補修生、本系上修生。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及格學分得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若該生畢業後考入本校研究所，其已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納入畢業學分者，得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

研究生至學士班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且不列入核計平均分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且符合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者，得於每學期第十二週申請停修當學期所修習之課程（限一科），逾期不予受理。停修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學分下限之規定。所停修之課程一律不予退費，若涉有欠繳費用者，仍應繳清費用。

第二十四條 選課確認單一份交學生留存，學生收到選課確認單後，核對如有錯誤，須在規定日期前至教務處更正，逾期中考後仍未更正者，該科成績不予認定。

選課清單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者，將以選課系統紀錄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